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0894)



中期報告
2007

SAMXON®

X-CON®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摘要	3
財務業績	3
業務回顧	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6
僱傭及薪酬政策	7
前景	8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9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1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概要報表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補充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31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32
購股權計劃	3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36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3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	37
企業管治	38
遵守標準守則	38
審核委員會	39
薪酬委員會	39
內部監控	39
中期股息	40
暫停辦理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	40
致謝	4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浩成 (主席)
高伯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恒
羅國貴
馬紹援

審核委員會

馬紹援 (主席)
李秀恒
羅國貴

薪酬委員會

馬紹援 (主席)
陳浩成
李秀恒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曹欣榮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嘉業街10號益高工業大廈16樓

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公司網址

www.manyue.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郵：ir@manyue.com

股份代號

089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摘要

- 收入增加11.4%至594,310,000港元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上升15.9%至100,111,000港元
- 純利上升20.4%至62,692,000港元
- 純利率為10.5%
- 淨資本負債比率為30.7%
- 中期股息為每股3.0港仙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政期間(「本期間」)是令本集團感到振奮之時期，但同時亦面臨重重挑戰。本期間內，本集團成功將位於東莞之最大製造設施由舊廠房物業遷往同區長安鎮新建之先進中央生產設施。緊隨遷廠後，已有逾200名客戶到訪本集團之新生產設施，並重新認證本集團作為「認可供應商」之地位。此項重新認證程序乃鋁電解電容器(「鋁電解電容器」)行業之慣例，一般會於更改生產地點時進行。基於上述原因，東莞於三月、四月及五月之產能難免受到影響。儘管產能方面出現一次性影響，惟本集團之收入仍然錄得11.4%增長至594,310,000港元。然而，毛利率則短暫下跌至22.9%，主要原因為：(1)遷廠產生之費用；(2)撇銷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等隨附於舊廠房物業之固定資產項目；(3)因遷廠後調較機器而報廢之原材料；及(4)因調較機器導致四月及五月之產能損失及因等候客戶完成重新認證程序延誤銷售訂單。於本期間內，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開始運作及其持有之工業物業因重估價值而產生之利潤所致。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62,6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0.4%。純利率維持於10.5%，去年同期則為9.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續)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3.55港仙及13.48港仙，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12.43港仙及11.82港仙。

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金水平得以改善，且預期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之財務表現將持續理想，並為答謝股東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董事會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合共14,239,000港元。

業務回顧

電子零件

根據美國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於二零零七年刊發之研究報告，二零零六年之全球鋁電解電容器市場約值4,150,000,000美元(以收入計)。因此，萬裕現時佔全球市場佔有率約4%。Paumanok亦確定，萬裕現時為全球第五大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商，僅次於四大日資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商Nippon Chemi-Con、Nichicon、Rubycon及Panasonic。

本集團之自營品牌SAMXON(鋁電解電容器)及X-CON(傳導高分子鋁固體電容器(「高分子電容器」))於本期間繼續獲得全球肯定。全球多家具領導地位之科技公司已開始於其產品中使用萬裕生產之鋁電解電容器及高分子電容器取代日本製之同類產品。此等客戶中，部分可能是首次從單一向日本採購鋁電解電容器，改為同時向日本及萬裕採購鋁電解電容器。除本集團於本期間開發之新全球客戶外，萬裕來自遍及全球各地之龐大現有客戶群之訂單亦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電子零件(續)

為滿足現有及新增客戶銷售訂單增加之需求，本集團一直擴充生產面積及投資於生產用機器。東莞之全新生產設施之第一期剛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竣工，此項新設施之生產面積約達1,100,000平方呎，目標為於二零零七年底前將每月產能達至690,000,000件。儘管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五月因遷廠及客戶重新認證而短暫受阻，惟產能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起飆升。本集團預期，東莞之新生產設施將可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在達到產能飽和之情況下生產。本集團之無錫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投產)之第一期已達到每月200,000,000件之飽和產能。本集團現正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底開始興建第二期。

原材料

隨著鋁電解電容器之需求上升，高質量鋁箔之需求亦受到帶動。鋁箔為生產鋁電解電容器所用最重要之原材料。本集團位於清遠之鋁箔加工廠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投產，現能應付本集團內部所需之部分用量。由於鋁箔需求愈見殷切，本集團將增加其於鋁箔產能方面之投資。

研究及開發

緊貼行業科技發展乃本集團之重點。本集團共有逾100名合資格研發專才，各人均努力不懈，每年向客戶推出多項新型鋁電解電容器。此外，本集團與清華大學深圳研究院之長期合作繼續令本集團在科技創新方面領先若干主要競爭對手。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在市場上率先推出高分子電容器，領先於若干位於五大鋁電解電容器之製造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環境保護

萬裕亦於中國電容器行業中帶領業界致力保護環境。自二零零六年起，本集團是其中一批率先建立遵守「限制電器及電子設備使用有害物質指令」(「RoHS」)標準體系之作業者。時至今日，萬裕可能是中國唯一設有先進物料分析及監控實驗室之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商。本集團亦已安裝先進設備，用以分析產品所含之所有原材料成份。本集團在推動保護環境方面不遺餘力，贏得客戶之信任。由於萬裕生產之電容器完全符合RoHS，故來自客戶之訂單數目亦日漸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之借貸總額為371,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800,000港元)，其中189,5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129,200,000港元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及53,100,000港元須於三至五年內償還。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46,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600,000港元)後，本集團之借貸淨額為225,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200,000港元)。借貸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庫務管理改善所致。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為733,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6,3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借貸淨額相對於股東權益之比率改善至30.7%(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2%)。

於本期間，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60,4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35,700,000港元。此數字代表除稅前溢利65,800,000港元，再加上就折舊及攤銷等非現金項目作出24,500,000港元調整，並扣除營運資金之增加淨額29,900,000港元。營運資金錄得增加淨額，主因是本集團採取策略，增加備用原材料存貨，避免因原材料供應緊張而影響下半年之生產訂單。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53,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00,600,000港元。此等投資活動主要是本期間之資本開支，乃以經營之現金流入淨額加上額外貸款融資撥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本期間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為100,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86,4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營運產生之現金將足以償還到期負債。鑑於預期二零零七年之資本開支減少，故管理層亦預期二零零七年之淨資本負債比率將較二零零六年為低。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日圓進行業務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此外匯方面並無重大風險。本集團自客戶收取人民幣之同時亦錄得人民幣支出。儘管人民幣收入可抵銷部分人民幣支出，惟本集團仍因人民幣升值而受到若干外匯影響。本集團透過訂立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合約控制來自日圓之外匯風險。信貸風險乃通過信貸保險政策減低風險。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僱有87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名)僱員，連同中國及海外辦事處之僱員合計後合共僱用約5,727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69名)僱員。本期間內之總僱員人數減少，乃因自然流失及本集團營運所在之東莞及無錫勞動力供應短缺所致。薪酬、花紅及福利乃參考市場水平及因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受到(1)東莞產能擴大；(2)售價及利潤較高之高分子電容器產量上升；及(3)上半年部分銷售訂單因遷廠而順延至下半年等因素所帶動，本集團預期銷售額在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錄得理想增長。在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於美國開發從事中央處理器及電腦相關產品生產業務之新主要客戶。至於歐洲地區，本集團現正獲得從事能源供應及節能產品生產業務之新客戶。本集團亦將於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等新興國家加強市場發展工作。

本集團之產能已於東莞之新生產設施投產後有所提高。本集團將引進更多機器提升鋁電解電容器之產能，亦將加入更多高分子電容器生產線，加快此項新產品之生產速度。本集團亦正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底開發無錫生產設施之第二期。於二零零七年底前，本集團之整體產能將達到每月890,000,000件。展望將來，本集團之目標為以年增長率約15%提升產能。

本集團預期可於二零零七年底前將鋁箔自用比率提高至50%。屆時，萬裕有可能成為中國第一家生產全線鋁箔(包括腐蝕及化成高、中、低電壓之陽極及陰極鋁箔)之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商。此上游垂直整合過程將繼續改善本集團之利潤。

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生產間接開支上升，令製造業之經營環境預期於二零零七年持續面對各種挑戰。更重要的是，人民幣升值亦帶動生產成本急速上升。為維持或改善本集團之整體利潤，本集團將集中於：(1)加快在市場上推出創新產品，務求可設定較理想之售價；及(2)透過提高鋁箔產量節省生產成本。本集團亦將於未來數年開始於相關行業中物色新商機，以期進一步推高銷售增長及利潤。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11至30頁之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概要報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及4	594,310	533,537
銷售成本		(458,009)	(396,341)
毛利		136,301	137,196
其他收入及盈利		5,010	2,719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060)	(24,542)
行政費用		(56,179)	(50,761)
其他經營費用		(1,765)	(465)
財務費用	5	(10,199)	(9,299)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		14,763	906
除稅前溢利	6	65,871	55,754
稅項	7	(3,179)	(3,678)
本期間溢利		62,692	52,076
應佔：			
本公司股東		62,692	52,076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8	13.55港仙	12.43港仙
攤薄	8	13.48港仙	11.82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9	3.0港仙	2.0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8,647	499,068
土地租賃預付款	59,210	59,158
其他無形資產	16	94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55,914	33,4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0,412	6,588
遞延稅項資產	1,909	1,912
非流動資產總額	686,108	600,273
流動資產		
存貨	244,355	206,470
應收貿易帳款	266,528	287,1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32,454	32,56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0,192	17,126
短期投資	144	90
衍生財務工具	174	1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6,389	90,636
流動資產總額	700,236	634,12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201,809	173,0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8,912	61,979
衍生財務工具	—	898
應付稅項	2,079	4,750
銀行貸款	189,164	144,464
融資租賃應付款	328	389
應付股息	2,024	8
流動負債總額	454,316	385,524
流動資產淨額	245,920	248,59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32,028	848,87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32,028	848,87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82,082	225,664
融資租賃應付款		202	333
長期服務金撥備		1,789	1,789
遞延稅項負債		2,868	2,902
遞延收入		11,776	11,8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8,717	242,567
資產淨額		733,311	606,303
權益			
股本	14	47,427	44,723
儲備	15	671,645	545,040
擬派股息		14,239	16,540
權益總額		733,311	606,30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概要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606,303	444,441
換算外國公司財務報表之			
滙兌差額	15	26,916	6,904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時變現			
重估儲備	15	(4,406)	(323)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公平值變更	15	3,642	323
現金流量對沖收益／(虧損)淨額	15	960	(1,131)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及			
開支總額		27,112	5,773
本期間溢利		62,692	52,076
本期間收入及開支總額		89,804	57,849
配售股份	14	47,969	—
已行使之購股權	14	4,137	4,478
已行使之認股權證	14	14	4,649
授出購股權之成本		1,681	—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8,305)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16,597)	—
於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733,311	503,1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60,477	35,7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3,273)	(100,5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8,658	62,3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 (減少)淨額	45,862	(2,55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0,636	82,39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9,891	39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6,389	80,2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331	33,262
獲得時原少於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56,058	46,96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6,389	80,2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附註2所披露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2.1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該等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列報方式：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 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 規定之重報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適用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用上述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服務特許權安排
一 詮釋第12號	

於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預期採用上列規定頒佈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3.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90%以上之收入及資產乃關於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所以並無列報業務分類資料。

下表列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

	香港		中國內地		台灣		東南亞		韓國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外埠客戶之銷售	79,327	93,476	149,693	116,365	230,859	169,710	81,030	81,557	26,771	57,194	26,630	15,235	594,310	533,537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253,818	212,503	957,060	773,116	60,068	40,365	30,092	26,340	14,132	18,100	6,024	13,030	1,329,994	1,083,454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5,914	26,008	—	—	—	—	—	—	—	—	55,914	26,008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	—	436	1,894
													1,386,344	1,111,356
資本開支	325	46,072	70,049	20,827	—	—	—	—	—	—	—	—	70,374	66,8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入

收入乃指所售出貨品經就退貨及折扣作出撥備後之發票淨額，以及出售股本投資。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	562,488	510,635
買賣原材料	14,529	19,977
出售股本投資	17,293	2,925
	594,310	533,537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0,180	9,221
融資租賃之利息	19	78
	10,199	9,2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55,393	48,400
授出購股權之成本	1,68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80	1,0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963	20,968
土地租賃預付款確認	531	49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8	3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447	—
外匯虧損淨額	4,516	5,119
不符合對沖資格之衍生工具交易之		
公平值收益	—	(239)
銀行利息收入	(698)	(4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		
香港	19	480
中國內地	3,154	3,192
海外	6	6
本期間之稅項支出總額	3,179	3,678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可享稅務寬免及減免。若干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按10%至27%不等之適用稅率繳稅。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以往年度之稅務事宜目前正由香港稅務局審閱。儘管管理層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有充足理據支持其以往年度之稅務狀況，但審閱之結果於本報告日期可能仍尚未決定。本公司董事經諮詢本公司稅務顧問後認為，目前估計可能因審閱引致之潛在負債之數額(如有)實屬言之尚早，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並未作出額外稅項撥備。

7. 稅項(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所得稅法中推行多項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將國內投資及外國投資企業之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新企業所得稅法之詳細實施情況及與之相關之行政規定尚未公佈。此等詳細規定包括關於計算應課稅收入之規例，以及特別稅務優惠待遇及其過渡條文。本集團將於頒佈更詳細之規定後進一步評估新企業所得稅法對其未來期間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62,6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07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2,589,000股(二零零六年：418,888,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62,6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076,000港元)計算。在計算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期內已發行之462,589,000股(二零零六年：418,888,000股)普通股(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並加上假設於期內所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均獲行使，並被視為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771,000股(二零零六年：15,117,000股)及1,837,000股(二零零六年：6,495,000股)。

9.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六年：2.0港仙)，合共14,2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588,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應收貿易帳款

應收貿易帳款之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150天不等。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帳款(扣除撥備)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209,356	237,284
4至6個月	39,939	40,270
7至12個月	13,985	9,043
超過1年	3,248	523
	266,528	287,120

11.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海外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10,192	17,126

上述投資包括股本證券投資，該等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並無固定到期日或息票。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以市場報價為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短期投資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144	90

上述股本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均列為持作買賣用途。

13. 應付貿易帳款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帳款：		
少於3個月	117,170	97,596
4至6個月	24,124	27,948
7至12個月	521	674
超過1年	1,601	999
	143,416	127,217
應付票據	58,393	45,819
	201,809	173,0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74,267,302股(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447,231,302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7,427	44,723

期內涉及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帳之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帳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47,231,302	44,723	104,854	149,577
配售股份	23,630,000	2,363	45,606	47,969
已行使之購股權	3,400,000	340	3,797	4,137
已行使之認股權證	6,000	1	13	1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74,267,302	47,427	154,270	201,697

14. 股本(續)

(a)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於「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b)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發行有條件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為每持有10股本公司普通股獲發1份紅利認股權證，因而發行47,421,13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2.2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而紅利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開始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為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發行予本公司之股東。

本期間內已有6,000份認股權證按每股2.25港元之價格已獲行使，導致發行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7,415,13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資本架構，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導致發行47,415,1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儲備

	可供									
	股份溢價帳 (未經審核)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資產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滙兌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中國		總計 (未經審核)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對沖儲備 (未經審核)			儲備金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4,854	6,174	2,800	6,542	(785)	7,094	37,903	22,304	358,154	545,040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 投資時變現重估儲備	—	—	—	—	—	(4,406)	—	—	—	(4,406)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更	—	—	—	—	—	3,642	—	—	—	3,642
現金流量對沖收益淨額	—	—	—	—	960	—	—	—	—	960
滙兌調整	—	—	—	—	—	—	26,916	—	—	26,916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960	(764)	26,916	—	—	27,112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62,692	62,692
本期間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960	(764)	26,916	—	62,692	89,804
配售股份	45,606	—	—	—	—	—	—	—	—	45,606
已行使之購股權	3,797	—	—	—	—	—	—	—	—	3,797
已行使之認股權證	13	—	—	—	—	—	—	—	—	13
授出購股權之成本	—	1,681	—	—	—	—	—	—	—	1,681
行使購股權時產生之 額外二零零六年 末期股息	—	—	—	—	—	—	—	—	(57)	(57)
撥派中期股息	—	—	—	—	—	—	—	—	(14,239)	(14,23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54,270	7,855	2,800	6,542	175	6,330	64,819	22,304	406,550	671,6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儲備(續)

	股份溢價帳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滙兌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儲備全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8,797	2,800	6,392	(768)	1,815	11,286	15,398	269,018	394,738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 投資時變現重估儲備	—	—	—	—	(323)	—	—	—	(323)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更	—	—	—	—	323	—	—	—	323
現金流量對沖虧損淨額	—	—	—	(1,131)	—	—	—	—	(1,131)
滙兌調整	—	—	—	—	—	6,904	—	—	6,904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131)	—	6,904	—	—	5,773
本期間溢利	—	—	—	—	—	—	—	52,076	52,076
本期間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131)	—	6,904	—	52,076	57,849
已行使之購股權	3,908	—	—	—	—	—	—	—	3,908
已行使之認股權證	3,680	—	—	—	—	—	—	—	3,680
撥派中期股息	—	—	—	—	—	—	—	(8,588)	(8,58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96,385	2,800	6,392	(1,899)	1,815	18,190	15,398	312,506	451,58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19,743	13,838
在建工程	5,787	20,670
	25,530	34,508

17.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安排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及倉庫：		
一年內	24,172	33,19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4,684	102,127
五年後	248,795	201,356
	367,651	336,6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關連人士交易

(a) 期內，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公司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原材料	—	39
購買原材料	8,519	10,232
租金開支	1,848	—

除了獲給予較長之信貸期外，上述購買原材料乃按其他供應商給予之類似條款進行。上述銷售交易乃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並以成本為基礎加上利潤計算。上述租金開支乃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支付。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656	5,2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30
授出購股權之成本	694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9,380	5,28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歸類以與本期間之列報方式及會計處理方法一致。

20.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相關 股份權益 (購股權)	相關 股份權益 (認股權證)	
陳浩成	(a)	全權信託基金 創辦人	家族	209,689,667	—	20,968,966	48.63
陳浩成	(b)	配偶權益	家族	5,700,000	200,000	570,000	1.36
陳浩成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3,955,667	—	2,395,566	5.56
高伯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66,666	1,000,000	206,666	0.69

附註：

- (a) 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由Man Yue Holdings Inc.（一間於巴哈馬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浩成家族信託基金最終實益擁有。
- (b) 配偶權益為陳浩成之配偶紀楚蓮所持有之普通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補充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陳浩成為本公司利益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目的僅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人數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被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已獲採納。於終止舊計劃後，不得據此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在一切其他方面，舊計劃之條文仍然有效，而所有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據此行使。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補充資料

購股權計劃 (續)

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根據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經到期，已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價**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二日 期內行使	於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二日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每股港元	於行使 購股權當日 每股港元
董事 高伯安	1,500,000	(1,500,000)	—	30.12.1997	30.12.1997 至12.2.2007	0.7856	2.20	2.22
其他僱員 合共	100,000	(100,000)	—	30.12.1997	30.12.1997 至12.2.2007	0.7856	2.26	2.13
	1,600,000	(1,600,000)	—					

* 購股權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 於緊接行使日期前及行使購股權當日所披露之本公司股價，乃分別指緊接購股權行使當日前及於行使當日所披露同類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本期間根據舊計劃行使1,600,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1,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增股本160,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約1,097,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補充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計劃有3,6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價***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每股港元	於行使 購股權 當日 每股港元
董事									
陳浩成#	200,000	(200,000)	—	—	8.8.2006	8.8.2006 至25.5.2016	1.60	2.57	2.59
	200,000	—	—	200,000	8.8.2006	8.8.2007 至25.5.2016	1.60	不適用	不適用
	400,000	(200,000)	—	200,000					
高伯安	500,000	—	—	500,000	8.8.2006	8.8.2006 至25.5.2016	1.60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	—	—	500,000	8.8.2006	8.8.2007 至25.5.2016	1.6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	—	—	1,000,000					
其他僱員									
合共	2,600,000	(1,600,000)	—	1,000,000	8.8.2006	8.8.2006 至25.5.2016	1.60	2.56	2.55
合共	1,600,000	—	(150,000)	1,450,000	8.8.2006	8.8.2007 至25.5.2016	1.60	不適用	不適用
	4,200,000	(1,600,000)	(150,000)	2,450,000					
	5,600,000	(1,800,000)	(150,000)	3,650,000					

該等購股權乃透過陳浩成之配偶紀楚蓮持有之權益。

*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開始。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 於緊接行使日期前及行使購股權當日所披露之本公司股價，乃分別指緊接購股權行使當日前及於行使當日所披露同類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續)

新計劃完全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新計劃之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本回顧期間內，根據新計劃行使1,800,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1,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增股本180,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約2,70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之現時股本架構，根據新計劃全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3,650,000股本公司新增普通股及新增股本365,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約5,475,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二零零六年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8,135,000港元，其中6,174,000港元及1,681,000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補充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及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如下：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相關 股份權益 (購股權)	相關 股份權益 (認股權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Man Yue Holdings Inc. (「MYHI」)	1及3	實益權益	209,689,667	—	20,968,966	48.63
Mico Global Inc. (「MGI」)	1及3	公司／受控制 公司權益	209,689,667	—	20,968,966	48.63
RBTT Trust Corporation	2及3	信託／全權信託 基金之受託人	209,689,667	—	20,968,966	48.63
紀楚蓮	4	家族／配偶權益／ 實益權益	239,345,334	200,000	23,934,532	55.56

1. MGI持有MYHI全部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MYHI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2. RBTT Trust Corporation作為陳浩成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MGI全部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MGI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3. MYHI、MGI及RBTT Trust Corporation之權益乃關於209,689,667股股份及20,968,966股相關股份權益，兩批權益均為相同之權益。
4. 5,700,000股股份、200,000份購股權及570,000份認股權證均為紀楚蓮之實益權益。餘下權益由MYHI及紀楚蓮之配偶陳浩成持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權益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規定，以下披露乃就本集團貸款協議而提供，有關協議載有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責任之契諾。

根據本公司與銀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就一筆總金額達28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付息可轉讓有期貸款及循環貸款融資訂立之協議，如出現以下事件則會導致終止協議：

- 陳浩成不再為本公司主席；或
- 陳浩成不再積極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業務。



補充資料

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為例外情況：

1. 守則條文第A.2.1條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分開，現時由陳浩成同時出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方便策劃及推行長期商業策略。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輪席告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管治常規遵守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悉數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並非由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所僱用，與彼等亦無聯繫。審核委員會每年召開四次會議，並於需要時邀請外聘核數師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本集團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協助審核委員會評審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獨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以考慮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效能負有整體責任。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定期召開會議，商討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事宜。本期間內，董事會已審閱管理層提供之營運及財務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



補充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以現金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六年：2.0港仙)，合共14,239,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亦不會因本公司所發行之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所有已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相關之認股權證證書及所需之認購款項，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員工之忠誠服務及所作之貢獻，以及顧客、供應商、銀行及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浩成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